

“三农”决策要参

2013年第16期(总第16期)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3年6月28日

中央10个一号文件 政策性农业保险“回头看”

内容摘要: 2004年至2013年中央发布的10个一号文件,无一遗漏地对发展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问题提出了政策指导意见。坚持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方向,逐步明确了财政对农业保险补贴的政策取向;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保险费财政补贴的结构;坚持先试验后推广的指导思想;提倡和支持农业保险合作组织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供给;支持农业保险在农村金融制度建设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强调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制度等。这些政策意见,适时指出了农业保险的发展方向,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导向性,对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起到决定性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政策性农业保险 财政补贴 合作保险 大灾风险分散制度

在2004年至2013年长达10年的时间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10个关于指导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一号文件(以下简称一号文件)。这10个一号文件无一遗漏地对发展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问题提出了政策指导意见。这些意见虽然不是系统发布的农业保险发展政策，但却是根据当时农业和农村发展环境和实践进程提出来的农业保险制度建设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它们适时指出了农业保险的具体政策要点和发展方向，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导向性。

我国农业保险在这10年中平均发展速度达到49%，在全世界绝无仅有。全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自2008年以来一直稳居亚洲第一，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和最活跃的农业保险市场之一。联系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进程，学习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农业保险的政策意见，对于进一步领会中央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提高执行中央农业保险政策的自觉性，把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引向深入，为实现农业和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立服务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我国农业保险在商业性保险框架下的试验，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了。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之后的第三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便开始了新一轮商业性经营试验。但是长达20多年的试验几经起伏波折，在尝试过多种制度模式和经营方式的创新之后，终因无法突破而不得不放弃这种商业性

试验。而在此期间保险学界和业界一直在分析和探究农业保险试验失败的原因,并从国际的经历和经验中寻求答案。针对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业风险管理制度需求,逐步提出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论 and 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概念和制度内涵最早被 2002 年修订的《农业法》采纳,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实际上,在 1995 年制定规范商业性保险的《保险法》时,已充分考虑到农业保险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特殊性,决定为来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法律法规留出接口,该法第一百五十八条指出,“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所以,中央一号文件从 2004 年就提出了“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要求。这既是对《农业法》和《保险法》的一个呼应,更是针对当时农业保险的商业性试验持续下滑所做出的新的重要决策。这一年一号文件的主题是《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央希望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建立在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作用。因此,一号文件提出“通过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农民和企业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通过发展养殖业带动粮食增值”,并通过“加快

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选择部分产品和部分地区率先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种养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的做法,减少农户的收入波动,这样可以使投保农户在遭受灾害的年份不减少收入。

从长远来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建立,特别是政府从财政和税收方面对投保农户给予支持,是在符合世贸规则条件下,对农业生产的一种补贴或者转移支付,实际上是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从宏观意义上来说,对于我国利用现代风险管理工具对农业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促进我国农业的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都有重要意义。

二、从企业到政府的保费补贴思路

财政提供保费补贴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本特征之一。各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践表明,这种补贴主要由政府支付,一般分为中央财政和省(州)政府两级补贴,例如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国内外的理论研究和大量实践一再证明,除了少数农业保险险种(例如雹灾保险)外,农业保险的商业性经营是不可能成功的。这就是大家熟知的“市场失灵”现象。也就是说,农业保险需要政府干预,特别是需要政府给予保险费、经营管理费和再保险补贴。但受到国内对于农业保险研究的局限,政府和实务部门在较长时间里对这个问题的了解还不多,至少在2004年以前,由谁来进行补贴,怎样进行补贴并不明确。从一号文件来看,中央虽然在2004年就明确提出了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的意见,但是保费补贴政策的选择却是随着时间发展逐步明确的。

2004年一号文件提出,对于试点地区“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种养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2006年的一号文件提出“通过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这表明,中央政府当时希望通过地方政府和龙头企业给农业保险提供补贴。至少在当时,还没有认识或者考虑到,由政府特别是由中央政府作为农业保险补贴的主要承担者。这和当时的农业保险实践也是吻合的。

2004年,鉴于农业保险发展的颓势,中国保监会为推进农业保险的发展,批准了3家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即上海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险)、吉林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农险)和黑龙江的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农险)。在这几家公司开始做农业保险时,都是寻求由地方政府和与农业有关的龙头企业对农业保险予以保费补贴。安信农险从1992年在以“上海农业保险促进委员会”形式存在期间,农业保险的保险费就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的财政补贴,2004年正式成立农业保险公司之后,市政府一如既往地给予补贴并逐渐加大了力度。安华农险开始也是争取到吉林省政府的财政支持,同时,它们的养鸡保险还得到肉鸡加工企业的支持,企业给予1/3保险费的补贴。阳光农险由于主要业务是面向黑龙江农垦系统的家庭农场,也得到黑龙江农垦局的大力

支持，农垦局当时补贴农户 15% 的保险费。这个时期的实践表明，得到政府和企业补贴的农业保险，就能蓬勃发展起来，而没有政府和企业补贴的农业保险依然很艰难。有几十年做农业保险经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农业保险业务亏损，不得不在上市时忍痛砍掉农业保险业务（该业务在大部分地区和年份都是亏损的），甚至撤掉内部的农业保险部门。类似的问题还发生在成都。2005 年在成都设立的法国安盟农业保险分公司，也同样不那么幸运，它们的农业保险业务做不起来，企业也持续亏损，重要原因之一是因为得不到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补贴。

鉴于理论的解释和几十年的正反经验，2007 年发布的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各级财政对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的政策意见。而不再提“龙头企业”给农业保险提供补贴。其原因在于，虽然有的保险公司某些险种一时可以获得企业的保险费补贴，但是这种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作为政府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只能主要由政府承担。而且，在政府取消农业税，实施农户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种粮直补等多种农业补贴政策之后，中央也希望有其他有效的对农业和农村的补贴项目和手段。因此，也就在这一年，中央财政根据一号文件的精神，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列为财政预算科目，并做出 10 亿元的补贴预算，发布了《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两个重要文件，正式

开启了中国政策性农业保险之旅，这也成为中国农业保险发展史上的新起点。

政府的保险费补贴政策，从此后逐步在实践中得到发展和完善。直到2012年11月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从法规上规定了中央财政对规定险种给予保费补贴，同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三、在实践中调整保险费财政补贴的结构

财政补贴保险费政策的制定虽然重要，但是合理的补贴结构更加重要。这种补贴结构包括保险(标的)险种结构、补贴项目类别结构、补贴的地区结构等。补贴结构的变化反映出农业保费补贴的政策导向和即时政府财政的补贴能力。

据考察，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都是有区别的。就补贴的险种结构而言，美国最初(1939年)只补贴小麦保险，后来增加了对玉米保险和棉花保险的补贴。直到1980年第十二次修订的《美国联邦农作物保险法》，才将几乎所有的农作物保险标的保险(不包括雹灾保险)列入可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目录之中。加拿大政府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目录也是不断丰富的，目前对所有农作物的保险险种都提供保费补贴。日本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最初只包括小麦、水稻、旱稻、大麦、生猪、牛、养蚕保险等标的，蔬菜、水果、花卉和其他畜禽保险都不在补贴目录中。但是，后来对于各种农作物和主要养殖

品种的保险，政府都提供保险费补贴。

就补贴强度来说，不同国家对不同险种的保障水平有所区别。例如美国，最初所有受补贴的农作物保险险种保障水平的选择性较低、较少，补贴强度也基本一致。但后来随着农作物保险的保障水平选择性扩大，农民可以在平均产量50%~90%保障水平的范围内选择，补贴政策也就随之调整。投保农户选择的保障水平越低，政府补贴的比例越高，例如选择作物保险的保障水平是50%，政府补贴保险费的70%，但是如果选择85%的保障水平，政府的保费补贴只有30%。其重要原因之一是防止投保农户的道德风险。

就补贴类别而言，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都是补贴保险费、经营管理费和再保险保费。美国的保险费补贴平均约为纯保费的60%，管理费补贴平均约为毛保费的20%，总的补贴率约为毛保费的80%左右。再保险费补贴不是直接补贴，而是通过提供价格较低的再保险进行的。但有的国家也只是补贴保险费（将三种补贴合而为一）。

我国的农业保险只提供保险费补贴。而且补贴险种范围和补贴强度是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验进程逐步扩大和加强的。同时，考虑不同地区的财政能力进行适当调整。

（一）逐步扩大中央财政补贴力度

2007年一号文件不仅明确提出了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原则，而且随着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启动和全面铺开，在慎重地

确定保险费补贴标的品种的同时，逐步提升了补贴力度。

2007年中央财政只补贴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和大豆等5种作物的生产保险，在当年考虑到生猪生产的需要，增加了能繁母猪保险的补贴。2008年的一号文件，再次提出“高度重视发展粮食生产。支持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的政策性保险”。并从加强“菜篮子”生产的角度，提出扩大保险补贴的范围，要求“切实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建立健全生猪、奶牛等政策性保险制度”。中央财政当年就将生猪和奶牛保险列入保费补贴的范围。2010年，一号文件要求“积极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品种和区域覆盖范围……鼓励各地对特色农业、农房等保险进行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根据一号文件的意见，逐步将种植业保险的补贴品种扩大到油料作物保险(油菜保险、花生保险)、土豆保险(甘肃省)、天然橡胶生产保险(海南省)、糖料作物保险(甘蔗保险、甜菜保险)等。到2012年末，粮棉油保险和养殖业保险的补贴险种已经扩大到16类。

除了粮棉油作物保险，一号文件根据“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需要，从2008年就要求“积极推进林木采伐管理、公益林补偿、林权抵押、政策性森林保险等配套改革”。政策性森林保险自此提上农业保险的发展议程。2009年一号文件再次提出“加大财政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中央财政开始安排福建、江西和湖南三省进行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2010年一号文件第三次提出“积极推进林业

改革,逐步扩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范围”。2011年一号文件第四次提出“扩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2013年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开展“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从而使森林保险的补贴试点能够实现最广泛的覆盖。到2012年,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已经扩大到17个省份。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各地对特色农业、农房等保险进行保费补贴”。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自己的财力状况,对本地特色农产品生产提供保费补贴。例如,北京开展的苹果保险、梨保险、葡萄保险、西瓜保险、大棚及大棚蔬菜保险等,上海开展的家鱼养殖保险和南美白对虾养殖保险等,福建、浙江等省先后对农房保险提供保费补贴,浙江、江苏、广东、海南、山东、辽宁等省对面向广大渔民的渔船保险提供补贴。

2011年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发展洪水保险”。2012年一号文件,针对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的需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种子生产开展保险试点”。在保监会和农业部的共同努力下,种业保险及其财政补贴方案已经完成。毫无疑问,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积累的经验越来越丰富,财政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补贴力度会越来越大,补贴范围会越来越广,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效果也会越来越显著。

(二)中央财政补贴向西部地区和农业生产大县倾斜

中央财政对农业保险费补贴的区域结构调整,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2007年和2008年实施补贴之初,中央确定的农业

保险试点地区，给予各省份各种作物保险险种的保费补贴统一为 25%，并要求各省配套补贴不少于 25%。在实践中考虑到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地方财政特别是对中西部农业大省财政的压力，2010 年的一号文件提出“加大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保费补贴力度”，中央财政及时调整补贴，对于列入中央补贴目录的保险险种，给东部省份补贴保险费的 35%，而给中西部省份的补贴提高到 40%。即使如此，有些省份仍然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那些中西部农业大省，因为无力提供配套补贴，农户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参与率和覆盖率还是比较低。于是，2013 年一号文件再次提出“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毫无疑问，中央财政进一步向这些地区倾斜，必定会促进这些地区农业保险的参与率和覆盖率的提高。

其实，在补贴比例的地区结构问题上，除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之外，还有一个地、县财政补贴比例的问题。虽然中央没有要求地（市）、县提供配套补贴，但大部分省份都有要求。例如，有的省份规定地（市）补贴 10%~20%，县级财政补贴 5%~10%。加上中央和省补贴的 60%，总的补贴率达到 80%~90%。实际上，无论总补贴率还是不同层级补贴比例，都需减少或者取消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的县一级配套补贴负担。由于这些地区县级财政不宽裕，无力或不愿意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致使这些地方缺乏发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只有减少或取消配套补贴，农业保

险才会有更大的发展。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从试点到全国普遍推行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逐步推行，是谨慎的和合理的。与其他国家的思维方式不同，我国对任何一种政策或者制度的确立和推行都是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操作方式。

在其他国家，要实行像农业保险这样的新政策和新制度，也会进行“试点”。但它们的“试点”都是先立法定规则后实施，很少在立法之前进行“试点”。美国1938年通过了《联邦农作物保险法》之后，“试点”工作开展了42年。日本在1947年颁布《农业灾害补偿法》实行全国性的强制农业保险之前，也经历了近20年的“试点”阶段。

我国各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差异悬殊，先“试点”、后定规、再推广，是一种寻求新的政策或制度尽可能符合各地实际、较具可行性的良好方法，政策性农业保险也不例外。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我国来说是比较新的制度，尽管在2007年之前有几十年的试验实践，但是对于我们现在是否需要农业保险制度，如果需要，应该建立什么样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制度，却是过去没有系统或正式涉及的问题。所以，在明确利用农业保险制度来管理我国农业风险的决策前提下，2004年的一号文件就提出“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选择部分产品和部分地区率先试点”的意见。2005年和2006年的一号文件都提出，“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试点范围”。2007年中央财政开始实行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后，选择了5种作物和6个省、自治区进行试点。2008年一号文件再次提出“认真总结各地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经验和做法，稳步扩大试点范围，科学确定补贴品种”。中央财政补贴的试点进一步扩大到16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到2011年扩大到25个省份。

从2004年一号文件之后，直到2012年，前后7年的农业保险试验，在各地“试点”为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设提供了不同层面的丰富经验。此后，在2012年11月，才产生了我国第一部《农业保险条例》，为在全国建立和推行农业保险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提供了初步的法律基础。至此，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全国全面启动。

五、支持农业合作保险的发展

合作保险是保险的一种市场组织形式，在不少国家都有广泛的发展，特别是相互保险公司，在有些国家占相当大的比例。例如，日本60%以上的寿险公司就是相互制保险公司。就农业保险来说，法国、德国的农业保险合作社或者相互保险公司都很普遍。但是在我国，合作保险组织从事农业保险试验的历史不长，范围也很小。

继2002年修订的《农业法》之后，一号文件先后两次提出了支持合作保险发展的意见。2009年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试点范围、增加险种……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和

商业保险业务”。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还特别提出“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

一号文件两次提到扶持合作互助保险都有其特定的背景和意义。2009年提出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与初始阶段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与主体不多有关。当时，虽然有中国人保财险、中华联合财险两家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和安信农险、安华农险、阳光农险、法国安盟成都分公司和安徽国元农险等5家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验，但是在试验范围、试验险种、保险责任选择等方面都非常谨慎，其他财产保险公司还在观望不敢轻易申请进场。而同时，有些地区已经出现了合作组织，如渔业互保协会、谷物协会、果树协会、西瓜协会等，开始进行农业保险的尝试。为了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步伐，中央提出了鼓励农村合作互助保险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意见。2009年一号文件之后，先后在陕西和湖北，诞生了“农机风险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并得到很快发展。在此期间，鉴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5个省份的渔业互保协会开展渔船保险和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8年的成功实践逐渐被政府和业界了解和认可，但由于该类组织属于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间团体，不在保监会的监管之下，无法得到中央财政补贴。在这种情况下，2012年的一号文件提出了“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的政策建议。2012年，经过进一步的广泛调查和讨论，合作保险组织作为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市场主体之一，在《农业保险条例》中得

到确认。

实践证明,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支持合作保险组织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对于完善我国农业保险的市场机制有重要意义。

六、让农业保险在多方面服务于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一种现代化手段,除了直接的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功能之外,还有多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其中包括为农村信贷提供风险保障、提高农民的信贷地位、支持和促进农产品出口贸易等。

一般情况下农民的信贷地位都不是很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户,由于农业生产的风险很大,农业生产贷款因为没有抵押资产往往遇到较大困难。农业保险的广泛推行和深入发展,使农民的生产风险损失得到保险保障,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信贷地位。与此同时,农业保险还可以直接为农户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并可以与出口信用保险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发展。因此,2007年和2008年的一号文件,先后提出了“搞好对农产品出口的信贷和保险服务”和“支持发展农产品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的政策意见。接着,在2009年和2010年一号文件中,进一步提出“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推动农产品出口信贷创新,探索建立出口信用保险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机制”。在2013年的一号文件中,再次强调“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

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这是对当时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一些地区(例如安徽、陕西等地)推出“信贷+保险”的创新农业保险产品从而提高了农户小额贷款能力的肯定和提倡,以及对迅速发展的出口信用保险的肯定和更高要求。

七、加快建立农业保险的大灾风险分散制度

大灾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一个国家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之一。研究表明,农业保险的经营风险是一般财产保险经营风险的10倍^①。在其他国家,因为经营农业保险遭受系统性风险损失而破产的公司并不是个案。

所以,中央一号文件在鼓励发展我国农业保险、提出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同时,持续重视和强调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在10个一号文件中先后6次对该问题提出政策指导意见。

2007年的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摊机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2008年提出“建立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形成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2009年提出“加快建立农业再保险体系和财政支持的巨

^①美国教授Miranda和Glauber1997年所作实证研究表明,一般保险公司赔款的变异系数为8.6%,而农业保险公司赔款的变异系数是86%。也就是说,经营农业保险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是一般财产保险公司的10倍。

灾风险分散机制”。2010年再次提出“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2012年要求“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建立中央财政支持下的农业大灾风险转移分散机制”。2013年，进一步强调“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一号文件一再提出建立、完善和推进农业保险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和制度，既表明这个政策问题的重要性，也表明在全国建立该机制和制度并不容易。从这6次的表述中可以看出，随着农业保险和地方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制度建设的实践发展，不同年份一号文件强调的重点是不同的。2007年发布一号文件时，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的具体政策还没有出台，可以把这一年一号文件提出的关于巨灾风险转移机制的政策意见理解为，主要是针对各地的农业保险制度建设。这一年北京、江苏、浙江等省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已决定建立本地的巨灾风险准备金。此前，已有的实践是上海市，它们实际上已经利用前15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自己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到2009年、2010年、2012年和2013年发布的一号文件，提出“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已经把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重点放在“财政支持”，特别是“中央财政”支持上。这表明，巨灾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不仅要重视地方层次，更要重视中央层次。有了中央一级的巨灾风险管理制度，局部地区农业保险经营风险就能在全国范围内分散，各地农业保险的经营水平和可持续性将大

大提高。而建立这种地方和中央层级的巨灾风险管理制度,从国外经验来看,中央和省财政应当做出较多贡献,除了制度供给(例如中央政府提供再保险,建立大灾风险准备基金,或者允许各省份或公司使用其他市场融资机制等)外,还要从资金上予以支持。如果这些要点不具备,巨灾风险转移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就不可能落实。这就是6个一号文件层层递进强调该问题的原由。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中央一号文件的导引下,有了财政支持,我国农业保险的巨灾风险管理制度将会在吸取国内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很快建立起来,各地和各家经营农业保险的机构对于经营风险的担忧也可以大大减少,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将成为可能。

中央10个一号文件对农业保险持续提出的政策意见,始终贯穿了一条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哲学思维主线。这些政策意见不仅对农业保险的试验和全面推行具有先导性和统筹性,而且根据各地实践发展过程中提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有效指导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使我国农业保险始终沿着科学发展的道路快速前进。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 虞国柱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 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301 室(邮编 100084)

电话: 86-10-6277 3526

传真: 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 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 <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刊号: TH-T-1021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